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规则

CQC37-171921-2022



绿色能源消费认证规则

Green Energy Consump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2022年7月6日发布

2022年7月6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产品、组织、活动的绿色能源消费水平认证。

注：本规则中产品是指任何商品；组织是指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活动是指由为实现共同目的，而联合起来并完成一定社会职能的动总和，可分为单次活动及系列活动，包括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等。

本规则中绿色能源消费特指绿色电力消费，是指直接使用或消费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生产的绿色电力以及间接认购绿色电力证书的行为。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1：文件评审+数据核查。

认证模式 2：文件评审+数据核查+获证后监督。

注：活动的绿色能源消费认证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组织、产品的绿色能源消费认证可选择认证模式 1 或认证模式 2。

3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3.1 申请受理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已取得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2) 申请认证对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要时需提供法定的许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 认证委托人已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绿色能源消费基础数据清单；

(4) 认证委托人近一年内，未受到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2 申请文件

(1) 认证委托人基本信息；

(2) 认证委托人绿色能源消费周期；

(3) 认证委托人报告边界描述；

(4) 申请单元（产品、组织、活动）绿色能源种类及绿色能源消费基础数据清单；

(5) 其他必要的文件。

4 文件评审

4.1 文件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评审，核查组了解该项目的情况，确认绿色能源消费的核算边界、报告周期、功能单位、基础情况的正确性与完整性，建立数据核查的审核思路和核查重点。

4.2 文件评审内容

文件评审主要内容包括：认证申请书、报告边界划分、绿色能源消费基础数据清单等。

4.3 文件评审结果

如文件符合要求，可进行数据核查；如文件不符合要求，核查方记录不符合项，且在文件评审结束后通知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实施纠正，并重新提交修订后的文件，重新实施文件评审，以便确定数据核查日期。

5 数据核查

5.1 数据核查内容及依据标准

5.1.1 数据核查内容为绿色能源消费数据的符合性和绿色能源消费水平保证能力。

5.1.2 绿色能源消费数据的符合性依据标准

产品层面的绿色能源消费认证依据标准为 CQC3701-2022《绿色能源消费评价技术规范-产品》。

组织层面的绿色能源消费认证依据标准为 CQC3702-2022《绿色能源消费评价技术规范-组织》。

活动层面的绿色能源消费认证依据标准为 CQC3703-2022《绿色能源消费评价技术规范-活动》。

5.1.3 绿色能源消费水平保证能力（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1) 职责

认证委托人应规定与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活动有关的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认证委托人应指定一位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确保能够履行以下方面的职责：

确保执行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要求；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绿色能源消费管控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2) 资源

认证委托人应配备必要的资源，确保符合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标准的要求。

(3) 文件和记录

认证委托人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绿色能源消费认证的管理文件。以确保文件和资料得到有效的控制。以确保文件和资料得到有效的控制，且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文件和记录应至少保存 2 年以上。

5.2 核查方式

一般情况下，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进行数据核查。数据核查的方式可通过现场核查或第三方数字化检验平台对其接入平台的数据进行追溯和检查。认证机构在确定核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认证对象用电数据的复杂程度及核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在确定现场核查时间时，应考虑以下方面的信息：

- (1) 认证委托人规模和复杂程度；
- (2) 报告边界范围和周期；
- (3) 现场核查范围；
- (4) 所进行的测量/监测过程的复杂程度；
- (5) 数据清单的复杂性及提供信息和数据的过程等；
- (6) 认证委托人绿色能源消费水平保证能力建设及维护状况。

现场核查人日数根据认证委托人数据获取的复杂程度确定，详见表 1。

表 1 现场核查人. 日数

申请类别	规模/类型	初次核查人. 日数	监督检查人. 日数
组织	场所数量 < 2	2	1
	2 ≤ 场所数量 ≤ 3	4	2
	场所数量 > 3	5	2.5
产品	原材料种类 < 20	2	1
	20 ≤ 原材料种类 < 50	5	2.5
	50 ≤ 原材料种类 < 100	8	4
	原材料种类 > 100	10	5
活动	单次活动	1	—
	系列活动	2	—

5.3 核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报告数据核查结论。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数据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核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数据核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申请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能源消费认证证书。在完成数据核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当数据核查不通过或不满足绿色能源消费最低限值要求，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应重新申请。

7 获证后监督（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7.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数据核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根据本规则第 5 条款进行监督检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评定，合格评定后，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本规则中第 8.2 条款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认证模式 1 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认证模式 2 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根据本规则再认证。

8.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已获证书绿色能源消费能源的种类、消费水平、报告边界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核查，则现场核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到期换证的变更申请，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按新申请处理。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到期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认证委托人必须遵守《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相关规定加施和使用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标志。标志的核准、制作、发放等工作由发证的机构负责。

取得绿色能源消费认证的产品允许按如下方式使用认证标志：



10.2 标志的加施

取得绿色能源消费认证的产品允许在本体上、包装或标签上加贴标签。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